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3 年度执行证监会发[2005]120 号文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证监会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2、全体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文件对公司对外担保活动进行了审核。本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 99,056 万元，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59,5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9%。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在日常商品购销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以及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2、公司未发生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① 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
- ②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 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 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独立董事：

沈青华



全允桓



姜培维



2014 年 4 月 8 日